



人权教育

■ 洪祖丰 著

人权是不能单靠宣言来维护的，也不能单靠几个人权运动份子去捍卫。人权的尊重与维护，是每个人的责任。

第二次世界大战过后，世界各国领袖有感於大战期间人权受到大肆破坏，而在一九四五年的联合国宪章里规定：「成员国誓言努力促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与履行」，当年也成立了国际人权委员会。三年後，联合国颁布由该委员会起草的国际人权宣言。一九六六年，联合国又发表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协约，以及民权与政治权利国际协约。这两项国际协约及国际人权宣言，组成了所谓国际权利法案。

自一九四八年到今天，世界上许多国家已先後接纳了上述宣言或法案。有者甚至把上述宣言或法案的要点纳入其国家宪法里。表面上看来，人权已获得更大的尊重与伸张。

但实际上，践踏人权的事件，仍然时常发生。许多良知斗士，仍被困在牢狱里；宗教迫害，依然横行；种族歧视，仍然泛滥……。人类的尊严，正由人类本身加以蹂躏。

我们应了解到，人权是不能单靠宣言来维护的，也不能单靠几个人权运动份子去捍卫。人权的尊重与维护，是每个人的责任。

当前人权运动的主要工作，应该是加强人权教育，使每个人了解什么是人权，以及愿意尊重与维护人权。对破坏人权的各别事件作出反应固然重要，但加强群众的人权教育，集合与发挥群众的力量，才是维护人权的长远办法。

今天，人类虽已进入人权时代，但尊重人权的思想仍不普遍。人们对人权的概念，仍然模糊不清。有些人甚至把人权当作洪水猛兽。神权君权时代的残馀思想，仍然荼毒著我们的心灵。

神权、君权时代，人类的尊严与权利被典当给神明或君主。人们被灌输接受专制、独裁、霸道等不合情理的思想。宫刑、延杖、斩首示众等不人道的惩罚更是平常事。

於是，今天假如你反抗霸权，有人会说你不识时务。假如你被粗暴对待，有人会告诉你，那是小儿科，不必大惊小怪。神权君权的荼毒，使得人权不能抬头。

今天的人权运动，应把人类的思想，从这些古代的茶毒中解放出来，代之以正确

的人权思想。

人权的范围，已从原本的宗教、思想、言论、新闻、结社等自由，发展到享受教育、社会保障、工作权利，以及今日的所谓第三代人权，即享受和平及发展的权利。这些自由与权利，应更广泛地宣扬，使人人能真正体验到如人权宣言第一条所说的「人人生而自由，并享有平等的尊严与权利」。

人权教育的另一重点，是引导人们去尊敬别人的权利。我们一般上错误的把人权当作是「自我」权。只要自己的权利受犯，我们会高喊还我人权，可是当别人的基本自由与权利受损时，我们却置身度外。有时候，我们甚至为了保护自己或自己集团的权利与利益而不惜以种种籍口去侵犯别人的权利！这种只顾自己，不顾别人的态度，是一种「我执」。破除我执，培养同体大悲的精神，是人权教育中重要的一环。

当自己的权利受侵犯时作出反应，并不能被当作捍卫人权，因为捍卫本身的权利与利益只是一般动物的天性。只有在尊重别人，并把别人的权利当作自己的权利来捍卫时才配称为捍卫人权。

人权宣言第一条的下半段说：「人被赋予理智与良知，应以兄弟般的精神相处。」我们希望通过广泛的人权教育，能建立一个更有理智与良知的人类大同社会。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南洋商报〉